JAN1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Y-L-案 日期：2018年1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Y-L-案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受雇于，在那里从事为下一代电力系统开发控制算法的研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里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足以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特定领域内相同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记录表明申请人曾担任专业出版物的稿件审稿人，例如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

关于Y-L-案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在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其文章获得的高引用次数以及推荐信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其学术文章，申请人声称其在领先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即为其重要性的证据，但记录未充分证明其书面作品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称其发表的文章位于顶级排名期刊，这些期刊极具选择性且同行评审过程严格，能在其中发表是仅由该领域最优秀研究人员取得的罕见成就。例如，申请人解释称其在两家录用率介于10%至15%之间的期刊上发表过文章。条例中另有一项关于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8 C.F.R. § 204.5(h)(3)(vi)。在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中，法院裁定，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缺乏其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不足以作为8 C.F.R. § 204.5(h)(3)(v)项下的证据。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不存在这样的推定：在竞争性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文章的实际影响。在此，尽管所提供的信息表明了这些期刊文章的录用率，但此类证据并未显示其文章如何被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该标准下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其书面作品已被引用约346次，其中两篇文章各被引用72次，第三篇文章被引用53次。通常，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迹象。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作品的文章样本，但这些样本并未突出其文章或对其展开广泛讨论，以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还主张其文章的引用率远高于其他工程师。例如，记录显示文章‘ ’发表在，获得72次引用，并且是其发表当年该领域被引用最多的前百分之一文章之一。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文章在其发表当年按领域属于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之列，但其未充分指明其通过该书面作品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对该领域的重要意义。

。

关于Y-L-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推荐信“包含了对他的贡献的详细讨论，并具体讨论了佐证文件证据以及为何这些证据表明他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经审查这些信件，其中几封强调申请人被邀请在会议上展示其研究成果，并被邀请为知名期刊进行同行评审。1 例如，来自 助理教授的信函表示，“将[申请人]纳入其[该期刊]的审稿人员队伍，是对其作为机械工程领域、尤其是电力系统运行领域领先研究者地位的强有力认可。”来自 副教授的信函也断言，由于申请人“为如此多的期刊和会议审稿，这表明他对能源系统研究领域的开创性贡献已使他处于机械工程领域的前沿。”然而，这些作者并未解释申请人的会议或同行评审如何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从而确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加会议表明他的研究结果与他人分享，但被选中展示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重大意义”。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此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中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展示或同行评审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此外，几封信件提到申请人的引用历史，但未具体说明其书面作品如何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 表示，“这些论文已被引用数十次，这清楚地表明机械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依赖他的研究结果，并且他已影响整个研究界。”此外， 助理教授 指出，“鉴于其工作被引用的次数很高，显然[申请人的]国际同行经常参与这一对话、检验他的结果并将他的发现纳入自己的项目。”尽管两封信进一步讨论了申请人的原创研究，但作者未充分解释其被引作品所做出的贡献，也未证明引用反映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推荐信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在于应用自动化技术以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并讨论了他的项目和新模型。几封推荐信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将有助于环境。例如，来自 的信函表示，“他的工作在减少电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努力中也很重要。”来自 的信函指出，“美国政府已将可再生能源整合作为主要目标”，并且“鉴于对不导致全球变暖的能源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

1 虽然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Y-L-

[申请人]的研究对美国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此外，来自 的信函表示，“ 鉴于美国将因改进的电力系统而享有的巨大利益，允许[申请人]不间断地研究电力系统控制算法无疑符合国家的最佳利益。”关于申请人可能在未来有助于环境的断言，并不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经产生了这种效果。少数人对于申请人工作可能的未来影响的期望，并非证明其工作被更广泛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同样，几封信件讨论申请人的发现“ 将 ”如何塑造尚未实施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进程。例如，来自 的信函表示，他的“ 发现继续塑造开发新模型和模拟的重要努力，以提高电力系统效率并减少其排放。”此外，来自 高级科学工程助理 的信函表示，他在自己的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研究，并且“ 我能够成功证明这些方法可以部署以确保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利用。”还讨论了另一个研究小组如何使用申请人的研究结果，“ 该小组成功设计了一种新算法，可用于HVAC系统，以确保在使用太阳能电源时电力运行平稳稳定。”然而，这些陈述是前瞻性的，并不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经产生了这种效果。再次，关于申请人工作预期影响的陈述，并非证明他已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的信件，这些研究人员在自己的书面作品中引用了申请人的文章。例如，表示他“ 发现他的研究对我自己的电力系统研究有用，并引用了他的论文。”来自 的 教授也表示，她的“ 工作深受[申请人]先前方法的启发，我将他的工作作为指南，以确定我需要在自己的多建筑模型中实施的特征类型。”尽管作者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帮助了他们自己的工作，但他们未展示或描述该研究如何广泛影响该领域，从而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上述考虑的信件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

Matter of Y-L-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8 C.F.R. § 204.5(h)(3)(v)；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5-136 (D.D.C. Dec. 16, 2013)。如上所述，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工作一旦发表或展示，已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会议和专业期刊上发表了文章，例如 和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同行评审，并且他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发表了多篇被频繁引用的文章。关于其评审经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稿件和论文评审能够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由于缺乏能将他与其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的证据，例如证明他相对于其他人有持续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历史、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有声誉的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请求反映出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作者身份和引用历史符合处于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尽管申请人及其推荐人强调了有关其引用次数的统计数据以及其所参与期刊和会议的声望，但整体记录未能充分说明或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总之，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情况，记录并未显示其工作已

Matter (~fY-L-

获得足以表明其拥有持续赞誉记录的水平上的认可，或表明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Y-L-, ID# 786137 (AAO Jan. 19, 2018)